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鴻鈞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ultimajulie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08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函影本、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 (A09000000E_11300083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83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「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月18日勞職安2字第113140004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